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武鑫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106,238.78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33,676.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合并报表前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鑫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鑫”)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8亿元(其中向武鑫重庆光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武鑫重庆光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武鑫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武鑫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鑫光能”)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鑫光能99.7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会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6A1A7512Y		
成立时间	2020-12-16		
注册地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F3-03/02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465.55	349,843.89
	负债总额	216,765.70	245,119.61
	净资产总额	100,699.85	104,724.28
	营业收入	64,771.99	135,628.68
	净利润	-4,082.92	-9,840.1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重庆武鑫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武鑫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重庆武鑫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重庆武鑫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73.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9%;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3.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9%。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3682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价格:31.84元/股

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风险提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月16日起算,截至2026年2月2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超过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9,743.2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4年3月27日,“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转股期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1.8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8日起由32.54元/股调整为32.1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7日起由32.14元/股调整为31.84元/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月16日起算,截至2026年2月2日,公司股票已超过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31.84元/股的85%(27.06元/股),若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7.06元/股,将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06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一致行动人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集团”)的通知,获悉多氟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多氟多集团	是	520	18.27	0.44	否	否	2026-01-29	解除质押之日 除息除权 解押手日	历史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2. 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多氟多集团	是	555	19.49	0.47	2024-05-30	2026-01-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99,9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19,751.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55元/股-42.49元/股

注:公司已于2026年1月22日完成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70,331,544股变更为522,590,644股,上述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变更后的总股本522,590,644股为基数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

(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99,9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9元/股,最低价为37.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819,7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0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原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八菱公司)与被告黄某定、陆某青、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汉公司)、第三人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已于2024年12月30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程序已依法审理终结。近日,公司收到西乡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桂0107民初16077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各方当事人不服本判决,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因各方当事人可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目前亦无法确定。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文件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桂0107民初1607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0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期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然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润)时任负责人王安梓,在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海南弘润名义,将3张合计金额4.66亿元的定期存单对外提供担保,最终导致上述存单项下全部资金被划转。受该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三笔违规担保事项,海南弘润已分别启动诉讼维权程序,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 关于海南弘润起诉广发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该案已完成终审判决,相关执行程序全部终结,并于2025年12月24日正式结案;截至案件结案之日,海南弘润累计收回该案件执行款项1.03亿元。

2. 关于海南弘润起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的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二审判决结果,认定案涉质押合同无效,并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润返还73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相关回款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3. 关于海南弘润起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的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该案目前仍处于司法审理过程中,尚未形成生效裁判文书,最终判决结果及后续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6-004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8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866,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838,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41%,减持均价为33.5563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7,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866,600股
持股比例	0.84%
当前持股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66,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838,86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38,862股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2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2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云服务,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营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情况、市场传闻、热点板块情况

1. 关于网传的“液冷技术突破自主研发浸没式液冷模组适配英伟达H100/B100芯片,PUE值低至1.09,运维成本下降42%。”、“利通电子拥有自主研发的液冷技术(PUE值低于行业平均),能帮助解决数据中心能耗高的痛点,提升资源利用率。”

公司澄清如下:公司液冷产品的研发尚处于前期探讨阶段,公司目前并无相关液冷产品的具体开发与生产计划,以上传闻不实。

2. 关于网传的“星云2.0算力调度平台资源利用率达93.2%,模型训练效率提升40%。”“东南亚布局:马来西亚波德申AI数据中心项目预计2025年底建成,规划东南亚算力规模

3000P。”“设备出口:签订3亿美元海外算力设备合同,覆盖印尼、泰国节点。”

公司澄清如下:(1)公司无量云算力调度平台,以上传闻不实。(2)公司无马来西亚波德申AI数据中心项目,以上传闻不实。(3)公司并未有设备出口至印尼、泰国,签订3亿美元海外算力设备合同,以上传闻不实。

对于上述不实市场传闻所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除正值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培生先生、董事邵秋萍女士、财务总监许立群女士正值减持期间外,其余董高未在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上述董高、实际控制人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件外,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2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